

附件（二）项目委托确认书

甲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中大联合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湖南中大联合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签订了《企业政策项目布局规划战略协议》。因前述协议为框架协议，需另行签订本案委托确认书，确认委托乙方申报项目如下：

项目二：湖南省2024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数字化转型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励项目（服务项目编码：HNFYD2401），项目服务经费为本项目获得奖励金额的18%，乙方优先倾斜资源给甲方，协助进行项目申报。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作服务费启动金0万元，甲方立项奖励/补助到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乙方湖南省2024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数字化转型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励项目服务费为本项目获得奖励金额的18%，费用直接从甲方公司前期已付款的启动金剩余部分抵扣，若启动金剩余部分抵扣不够再补足，若此次申报未成功，双方可选择继续合作申报1年或者直至申报成功为止，项目申报若未成功，不用就此项目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甲方权责

- 1、在协议规定时效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真实全面提供该项目的材料，积极配合乙方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和了解情况。
- 2、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积极配合，须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项目申报事项，并应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和工作便利，如甲方不予配合，则乙方有权中止咨询工作，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3、项目申报成功后，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完成中期检查工作
- 4、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申报的服务费用。
- 5、甲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权责

- 1、协议签订后，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并指派项目经理启动项目辅导及各事项系列服务。
- 2、乙方提供立项报告编制所需的电子样本，按时填报申请资料，在项目申报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申报组织工作。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处理企业与政府职能部门间的项目审查问题，准备审查所需的各类支撑文件，并提供论证依据。
- 4、对甲方决策层及中层骨干进行政府政策项目的相关培训，至少包含政策背景、政策内容解答、政策操作方式及政策走向等方面的内容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除在本协议下使用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6、乙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

其他条款

按《企业政策项目布局规划战略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支付项目合作服务费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财务账户/现金支付（如有变更，乙方及时告知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中大联合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帐号：608061650354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袁芳

日期：2024年6月27日

